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錢漢堯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蕭宜璟（住、居所均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裁定應於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羅惠琳